

证券代码：242995

证券简称：25交YK01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发行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5交YK01”)。**事件一:**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交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按照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及市值管理方案,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自回购方案审议通过的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5亿元,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13.58元/股,回购后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事件二:**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核查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8人出现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或D级、违法违纪等情形，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11.72万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78,611,425股减少至16,274,494,22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6,278,611,425元减少为16,274,494,225元。鉴于两次事件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25交YK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交通建设股

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4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242995

（三）证券简称：25 交 YK01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期限：2+N 年期；

3、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债券余额 5 亿元；

4、票面利率：1.85%；

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

种一)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5年7月3日

(四) 召开时间: 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0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0日

(六) 召开地点: 线上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7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3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 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 王艳艳、阴越、刘成、胡博、季琪崧

联系电话: 010-60837876

邮编: 100026

邮箱: bohu@citics.com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7月10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其他

无。

## 六、附件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